

第三章 语言政策和语言计划

郭振羽

一 独立以前的语言政策

在英国殖民时期，新加坡殖民政府的语言政策自然是以英语为基干，凡是与政府施政有关的立法、行政、公告、文书无不是以英文为本。不过，殖民政府对其他语言，却是抱着开放与容忍的态度，因之，在传统上新加坡一直有多种语文源流的学校并存；以各种文字发行的报纸争鸣齐放。由于当时各民族群之间融合的程度不高，基本上的种族关系是互不侵犯，只保持浮面的接触。各民族之中，只有少数人兼通英语或其他民族之语言，而处于与殖民统治阶级以及其他民族人士相沟通的“中间人” (social brokers) 地位。就整个社会而言，除了中国方言之外兼通双语者的人口比例，可能不多。当时整个社会的语言状况，接近于费许曼 (Fishman, 1972b) 所称的 diglossia without bilingualism 的形态。

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之后，亚非殖民地区兴起了争取自治独立的浪潮。各地的民族运动革命分子，也都为建国的方略，定下了蓝图。语言问题，通常成为这些多元种族地区独立建国方略中的主要课题。

根据史都沃 (W. Stewart) 的分析，多元语言（多元民族）的社会在建国过程中，所采取的语言计划政策，不外以下两类：第一，以教育和法律等方式消除其他语言，而独尊一种语言，作为国语；第二，承认并保留若干重要语言，而选择其中一种或若干种为官方语言，并作为国内不同群体间沟通的语言

(Stewart 1968: 540)。新加坡的语言政策基本上是采取第二种策略。

新加坡于一九五〇年代开始，在人民行动党的领导之下，争取独立。在当时，由于政治策略上的考虑，领导阶层以谋求和当时的马来亚联邦 (Federation of Malaya) 合并，成立马来西亚联邦 (Federation of Malaysia)，做为新加坡政治发展的目标。因之，在语言政策方面，也采取了相应的决定，以与这一根本目标（合并）相配合。简单的讲，是采用以马来语为主的多语政策。

人民行动党基本上支持一九五六年的“各党派教育报告书” (All Party Report) 的建议；也即是尊重各种语言源流学校并存发展的形态。不过，在四种语言之中，行动党强调马来语的重要性，曾经在立法议会中作这样的表示：

本党相信，我们必须尽快发展小学以上程度的马来文教育；不但如此，各种语言源流的学校——不论是英文、华文或印度文——必须强制教授马来文作为第二语文，使之具有超乎其他语文之上，无可争辩的优先地位。（引自 de Sousa 1980 : 208）

在一九五八年，人民行动党成立四周年的纪念刊中，也可以看到“合并”的终极目标，以及教育政策和此一政治目标的配合。特刊中有以下一段话：

（与马来亚联邦）合并的一个重要先决条件，是要使得新加坡的教育政策，在基本内涵上尽可能和马来亚联邦的教育政策相一致。（引自 de Sousa 1980 : 208）

一九五九年，人民行动党所出版的《五年计划书》，再度强调，新加坡的双语教育应以马来语为共同语。为了安抚华族和印

度族人士的疑虑，《五年计划书》中又作以下的解释：

以马来语为国语，与各党派华文教育委员会报告书的建议，并不矛盾，而是相辅相成。学习马来语文，不但可以（使马来语）成为沟通四种语言源流学校的桥梁，而且可以帮助我们跨过柔佛海峡，加入马来亚联邦。（引自 de Sousa 1980：209）

人民行动党的《宣言》，更明白指出：

我们需要有一个通用语，而基于道德上、政治上和实用上的考虑，马来语（而非英语）乃是一显然的选择。关于马来语有所缺欠而不足以成为共同语的说法，乃是别具用心的宣传。印尼在挣脱荷兰的殖民束缚之后，那里的马来语已经迅速发展成为在科技、工商和人文方面表达和沟通的工具。而相对之下，我们这里的马来语却停滞无进步。（引自 de Sousa 1980：209）

在一九五九年一次群众大会中，人民行动党主要领导人吴庆瑞博士也明白宣示：

我们希望在未来的社会中，群众之间没有隔阂。人们不会再居留于相互孤立的群体之中，我们将会有一种共同的语言——马来语作为自由沟通的工具。（*Strait Times*，一九五九年六月四日）

新加坡于一九五九年成为一自治邦，同时人民行动党在普选后得到多数支持，成为执政党，李光耀先生担任第一任总理。

一九五九年的自治邦宪法宣布马来语为“国语”。政府当局

继续以各种措施，推广并提高马来语的地位，以作为和马来亚联邦“合并”的准备。其中较为重要的措施包括：

(1) 成立“马来语文文化协会” (Malay Language and Culture Insititute)。

(2) 教育部成立“马来文教育咨询委员会” (Malay Education Advisory Committee)。

(3) 规定在政府学校任教的教师，须具有第一级马来语程度 (Standard I Malay)；公务人员则须有第二级马来语程度 (Standard II Malay)。

(4) 开办中学程度马来课程，同时成立马来文源流中学。

在人民行动党政府的全力推动之下，新加坡一九六三年加入新成立的“马来西亚联邦”。在语言政策方面，自然继续积极推广国语（即马来语）。一九六三年之后的若干重要语言措施如下：

(1) 成立“国语行动理事会” (National Language Action Council)。理事会成员由各种族人士组成，其地位超乎政党之上。理事会的目标如下：由推行国语而求全国的团结；劝导所有的新加坡人（特别是非马来族人士）学习国语；策划适当措施以使得国语成为新加坡的惟一官方语言；发动各社团组织使用并推广国语。

(2) 推行“全国团结周” (National Solidarity Week) 以及“国语月”和“国语周”运动。

(3) 增加马来语广播时间。新加坡电台的马来语节目时间，在一九五四年时占全部广播时间的 15%；一九六三年时增加到 20%。

(4) 为公务人员举办马来文课程。

(5) 政府公告及公文，开始使用马来文。

(6) 海峡时报刊载马来文课程。

以上的这些措施，自然引起多数华文教育背景者的反感，因而也面对许多阻力。

在推行并加强马来语文之际，新加坡政府在教育方面仍然坚持四种语文源流学校平等并重的政策。换言之，这段时期的语言政策乃是以马来语为主的多语政策，而希望以此为基础建立国家意识，以求统一。尽管新加坡的政策力求和马来西联邦一致，但是，在基本语言政策上，二者之间仍然有不可弥补的分歧。马来西亚的语言政策，只承认一个国语，一种官方语言——马来语，以马来语为全民统一和国家认同的基础。然而，由于新加坡的情况特殊，不能不顾及绝大多数非马来族人口（特别是接受华文教育的华人）的感情的反应。因之，多语政策是必须坚持的原则。

星马之间，语言和教育政策的分歧，一直到一九六三年马来西亚联邦成立时，还无法消除。因之，在双方协议合并之时，最后仍决定让新加坡保有在教育方面的自主权。而事实上，由语言政策上所反映的歧异，也即是新加坡和马来西亚联邦在民族和文化政策上的基本分歧，也可以说是造成一九六五年新加坡被迫脱离马来西亚联邦而完全独立的重要因素之一。

二 语言政策和国家认同

新加坡是在错综复杂的政治情况下，于一九六五年八月九日脱离马来西亚，成为一独立自主的共和国。李光耀总理当天在电视台举行记者招待会时，宣告说：

新加坡要建立一个多元种族的国家。我们将建立个榜样。这不是个马来国，这不是个华人国，也不是个印度

国。让我们真正的新加坡人，……不论种族、语言、文化、宗教，团结一致。（《星洲日报》一九六五年八月十日）

同年十月一日，总理公署发表一篇文告，正式确定共和国的语言政策：

在新加坡，四种官方语文——即马来文、华文、淡米尔文和英文都是同等地位的官方语文。马来文是我们的共通语文，它是我们的国语。……四种语文，在新加坡都成为官方语文，是因为这是对的，而于我们国家和人民都有裨益。……新加坡的宪法将重新规定各语文向来所享有的地位，即新加坡有四种官方语文……，而以马来文作为共通语文和国语。（《星洲日报》一九六五年十月二日）

由以上独立初期的政策内涵看来，新加坡的语言政策大致上承续独立前的大原则——多语并重而以马来语为尊。因为如此，独立初期政治上的巨变，并没有立即导致语言政策的转变。最明显的例子，是独立之后三个月（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当局仍然依照原订计划，展开全面的“国语（马来语）月”运动。李光耀仍然为了马来语做为国语的地位，而和中华总商会代表的观点，做激烈的辩论。

甚至到一九六五年十一月，有关当局还推展了一次盛大的“国语宣传月”。由这种迹象看来，由一九五〇年代后期开始直到“合并”时期的语言政策，是以马来语作为沟通多元民族以及建立共同国家意识的语言。此一语言政策的“冲力”（momentum），直到一九六五年独立之后，仍然存在。同时也有迹象显示，在新加坡“被迫”独立初期，领导阶层仍然认为独立只是暂时权宜之计。新加坡没有独立生存的条件，在适当的情况下

谋求与马来西亚全并，将是无可选择的长期目标。因为如此，政府也须保留原有的语言政策，以配合此一政治目标。

这段期间的语言政策，比较接近于上文提到史都沃 (Stewart 1968) 所称的“同化”政策，也是今日马来西亚所采取的语言文化政策。如此“同化”政策，在华人占多数的新加坡多元社会环境中，自然遭遇到许多阻力。不但如此，当年政治领导阶层以“合并”为目标，做为独尊马来语的理由，到了脱离马来西亚而独立之后，便逐渐失去了说服力。到一九六〇年代的后期，星马两国的政治情况有愈来愈多的迹象显示，新加坡的独立并非暂时性的；而新加坡做为一个政治个体，不但具有独立存在 (viability) 的能力，甚至于还欣欣向荣。在这种政治情势下，由一九六〇年代后期开始，新加坡的语言政策，在有形无形之中，也开始有了转变。

每年一度的“国语宣传周”活动，到一九六七年停止举办。同年九月，教育部常任秘书关世强在一次国际会议中，强调英文对新加坡经济发展的重要性。(Straits Times, 一九六七年九月十九日) 一九六八年，文化部常任秘书沙里达汀 (Sha'ari Tadin) 也在一项对马来社团的演讲中，指出为了实用原因，不应该以马来语取代英语做为商业和行政语言的地位。(Straits Times, 一九六八年九月十五日)

由以上所示的种种显象，我们可以判断在一九六七年之后，政府当局已经决定放弃以马来语做为共同语的政策，而恢复到殖民时期以英语为尊的语言政策。

自一九七〇年之后，已经很明显可以看得出来，以英语为主的多语政策，逐渐定型。最为显著的是教育方面的双语政策，以及学生家长偏选英校的趋势。

今日新加坡的语言政策，综括而言，包括以下几个要点：

(一) 四种官方语言并存。

(二) 英语(文)为工作语言(working language)，具有国语的实际地位(de facto national language)。

(三) 教育上坚持双语政策，各民族学生均须学习英语为共同语言。

(四) 各民族学生，均学习其本族语言，做为保留传统文化价值的媒介。

这样的语言政策，和一九五六年的《各党派报告书》所揭示的原则，大致上一脉相传。和一九五〇年后期到一九六五年独立的政策比较，则是以英语替代马来语的地位，多语主义的基本原则，仍然保留。由这二、三十年来领导阶层随政治情况而调整语言政策的现象，可以深切体会到政治因素影响并左右语言政策的模式。

新加坡当今多语并存英语独尊的政策，符合史都沃(Stewart 1968)所称的“多元政策”。依据奈耶(Nayar 1969)的分析，这种政策讲求“异中求同”(unity in diversity)，一方面尊重国内各文化群之间的差异，另方面经由一共同语冀求建立对国家的忠心和认同。

新加坡的主要民族及其语言各有其悠久的历史传统，属于费许曼(Fishman 1972a)所谓的“多元模式国家”(multimodal nation)。根据费许曼的分析，这类国家的语言政策，特别是“国语”的选择，常有困难，因之：

为了避免现有的主要语言之一获得优势地位，同时避免各种语言彼此之间为了争取优势地位而长久斗争，〔这

类国家]常常选择一个具有国际通用语 (language of wider communication) 地位的外国语, 作为全国性法定的 (de jure) 或实质的 (de facto) 的官方语言或工作语言 (之一)。(有时候同时选用一本土语言作为国语, 并行不悖; 不过这本土语言可能根本未为当政者所用。) (Fishman 1972a: 204)

新加坡的语言政策, 正可以做为费许曼上述分析的最佳实例。

社会心理学家凯尔曼 (Kelman 1971) 也曾撰文讨论多语社会建立国家认同所遭遇的困难。他指出, 各不同语言群的人, 通常对自己的族群及语言具有一种“感情性的依附” (sentimental attachments), 常会阻碍国家意识的建立。在这种情况下, 当政者必须设法满足个人及各民族语言群的基本需求, 使得人民对现存的社会政治结构产生一种“工具性的依附” (instrumental attachments)。长期之后, 这种对国家政体的依附感, 可以由“工具性”而转变为“感情性”, 从而萌生新的国家意识。

基于这种看法, 凯尔曼认为多语社会的语言政策必须基于功能的考虑:

也即是说, 中央当局在为不同目的而选择语言时, 主要须考虑以下两点问题: 一、如何建立并改善传播模式, 以使得社会经济机构得以采用最有效率且最平等的方式, 达致人口的需求与利益。第二、如何确保社会中的不同群体有平等的机会接触并参与社会体系之中。(Kelman 1971: 40)

由以上所举的语言策划原则看来, 新加坡的语言政策大致符

合凯尔曼的两大要求。第一，由于英语有利于西方科技的传播，又是国际贸易的用语，英语的普及运用，有助于多年来新加坡的经济发展。对个人而言，凡是熟识英语（文）者，在个人经济与社会地位方面，也深得其利。第二，英语是惟一不属某一民族专有的语言，也是具有中立性的语言。对三大民族群人口而言，彼此不占特权优势，处于平等地位，各个民族之间也就不致于因为语言问题而造成摩擦和冲突。²

另一方面，由于多语政策和双语教育的施行，各个民族人口对于其民族文化和语言的情感依附，也得到相当程度的满足。同时，由教育策划的目的而言，更希望经由民族语言的传授，而保留住亚洲文化传统和价值观，以防止随西方科技（和英语）而来的不良风气的产生。

不过，多语政策中对民族语言的尊重，以及多元文化（multiculturalism）政策中对民族文化的强调，却同时也加强了各民族人口对本族文化语言的感情；由整个国家社会整合的观点而言，不利于超乎民族之上的国家意识和国家认同感的建立。由此观点看来，多语原则只是消极的消灭不同语言所可能造成的冲突，未必能积极的促成国家意识的建立。

要之，我们只能由长期的发展形态，来了解语言政策在建立国家认同方面的贡献。借用凯尔曼的概念，新加坡的语言政策乃是经由多语政策来谋求民族和谐与政治稳定，由英语的应用而维持经济进步与社会繁荣。由此而产生的“工具性依附感”，在长期之后，或转变为对新加坡的“情感性依附感”，由此萌生“新加坡认同”和“新加坡文化”。

三 语言计划和语言标准问题

语言社会学中所称的“语言计划”(language planning)，泛指决策当局为了解决(被视为存在的)语言问题，而采取的与语言有关的措施；其基本前提，乃是认定现有的语言在形态结构上或地位功能上有不足欠缺之处。语言策划乃是以理性而有系统的方式，处理这方面的问题，以求达致预定的目标。学者柯劳思(Kloss 1969)将语言计划分为两类，一是“语言本文计划”(language corpus planning)，一是“语言地位计划”(language status planning)。

“语言本文计划”，指针对语言的设计和處理，包括新字汇和术语的厘定、字典的编撰、新拼音方式或书写方式的设计等等(Kloss 1969: 81-83)。早年注音符号的厘定，以及中国大陆的“文字改革”，都属语言本文策划的工作。在新兴国家中，如马来文和菲律宾文的标准化和现代化，也是语言计划的重要例子。语言学家对于这方面的策划，扮演重要角色，常有最直接的贡献。

“语言地位计划”，乃是对语言在社会上的地位和功能，做适当的处理和调整；其目的在解决语言情况所涉及的问题，或藉以达到既定的某种目标。这方面的决策，常常受语言之外政治社会等因素的影响。

新加坡的语言地位计划，大致依附于其基本语言政策，而涉及以种种行政措施，调整各种语言的相互地位和社会功能。这方面的设计，明显呈现在教育制度以及大众传播系统的语言政策与其施行。特别引人注目的，是以“语言运动”(language campaign)的方式，推动语言地位和语言习惯的变革。这种策划方式，不但

有早期学校中的“华语周”和“英语周”等活动，更扩大成为近于“公众运动”（public campaign）的语言推广运动。自一九七九年开始每年一度的“华语运动”，便是一个例子。

本节专谈由“语言本文计划”所涉及的语言标准问题。

新加坡社会早年由外来移民构成，所使用的语言都是“外来的”（exoglossia）。不过，这些语言经过若干世代长期使用之后，自然萌生若干本土的特色。这些特色的产生，或则由于他种语言“干扰”（interference），或则由于“借用”（borrowing）。不论来源如何，结果乃是造成本地的语言用法和“原来”语言的差异。因之，乃有所谓“新加坡华语”和“新加坡英语”的出现。在若干语言学者及一般人的心目中，这一类具有本地特色的用法，乃是不符合标准的（sub-standard），这种心态反映新加坡的语言是以外来的规范（exo-normative）为其标准。除了本地语言之“不合标准”之外，由于新加坡是个开放的国际都会，社会上的人际接触和语言接触都具高度异质性，语言标准更容易呈现纷杂不一的现象。这种情况所带来的语言问题，第一是语言教学方面的困扰和困难，第二是社会传播沟通方面可能产生的阻碍和隔阂。

由决策者的立场看来，新加坡地小人少，不论是那一种语言，都不足也不当自成一特有的标准体系。如果坚持以本地特色的语言用法做为标准，无疑乃是在语言传播上自绝于外世。基于这一考虑，语言标准必须遵循外来（原有的）规范，这是新加坡语言策划一基本原则。由此引进的标准和规范，对本地语言所造成的影响，纯是种“外衍的变迁”（exogenous changes）。也因为如此，新加坡的语言策划，不涉及主动设计或文字的改革，而只是在政策上决定采用何种外来的规范，或外来的本文策划（文字改革），以做为本地的标准。也许是因为这个原因，新加坡虽语言

情况复杂，语言问题影响重大，但是却没有一个长期性的全国语言策划机构。有关语言标准的决策，通常由教育部或其他有关部门负责厘定和执行。

下面我们分别讨论四种官方语言所涉及的语言标准问题。

新加坡的四种官方语言中，华语（文）所涉及的“本文计划”问题最多，影响也最大。这主要是因为教育当局长久以来即在原则上决定华语和华文的标准全面向中国看齐。不但华语的读音以中国大陆发行的字典为标准，在“文字改革”方面也亦步亦趋，忠实仿效。其中特别值得注意的是“简体字”的使用和“汉语拼音”的推行。

新加坡早在一九六〇年代即已决定采用简体字，并且组成一委员会，以核定“标准简体字”。早期所公布的字表，包括若干新加坡特有的简体字，以显示新加坡在简体字文字改革上的独立自主地位。到了一九七〇年代，简体字的用法，经多次“修订”之后，已与中国所采用者完全一致。目前新加坡的华文教科书、报纸及一般印刷品已完全采用简体字。只是由于台湾、香港以及马来西亚的华文印刷物仍然采用旧有的“繁体”标准，情况不免紊乱，不过一般人大致都能接受“双重标准”并存的现状。

新加坡华文教学所采用的华语拼音，早年以“注音符号”为准，是学生学习华语不可缺少的工具。自一九七〇年中期间开始，随着中国“汉语拼音”办法的公布实施，新加坡教育当局也决定全盘采用，做为注号的工具，并且在学校中全面推行，做为华文教材的一部分。

在新加坡“汉语拼音”的使用，不仅限于学校之中，成为学习华语的工具，而且也成为官方的标准（英文）拼音方式。（英文）报纸和电视以汉语拼音做为华文人名地名的英文拼写标准。

官方公告文件以及新市镇的街道及建筑物名称，凡是原来以华文为本者，其英文拼音一律以汉语拼音为准。（譬如新市镇“义顺”，原来旧名依方言读法拼为 Ngee Soon，现在英文名为依汉语拼音为准的 Yi Shun）。

一九七九年开始推行华语运动之后，有关当局又进一步加强汉语拼音的普及，做为推广“标准华语”的工具。其中最引起争辩的措施，是规定华族学生必须以其华文姓名的汉语拼音，做为在学校使用的英文姓名，而与其原来的法定英文姓名并列。³这样的做法，目的是要使学生在学校（特别在讲英语的时候）以正确的华语发音称呼彼此的名字，藉以消除或减少方言的影响。这一决定造成很强烈的反应：特别是家中长久以来使用英语或马来语的华人家庭，反对最力。对不少华人而言，不论是姓 Tan（陈）或是 Teo（张），他们的姓氏已经成为身分认同的一部分。由 Tan 改为汉语拼音的 Chen，或是由 Teo 改为 Zhang，虽然都是华文“陈”或“张”，但是，对他们而言，乃是强制改变了世代沿用的姓氏，是对基本人权的侵犯。由于英文是新加坡的法律用语，一切法律文件也是以出生时所登记的英文姓名为准，这方面“文字改革”，也势必造成若干法律上的困扰。一九七九年此项办法宣布之后，虽面对舆论的反对，政府当局仍然坚持于一九八〇年开始在小学施行，随后并扩及于全国中小学。不但如此，国民登记局也鼓励华族学生的家长，在为年满十二岁的子女办理居民（身分）证登记时，除了出生纸上原有（英文）姓名外，也兼用汉语拼音姓名。这一语言计划办法所造成的现象，涉及三种语言（英语、华语和方言）的转换标音以及社会身分自我认同等问题，是新加坡的特殊语言社会状况所造成的，在语言社会学上是个重要的例子。⁴

马来语的标准问题，和华语华文非常相似。不过，由于马来语的“外来规范”，来自马来西亚和印尼，由语言区域的概念来看，这两大邻国和新加坡相联结为同一语言区，其“外来”的意义，远比华语情况为弱。此外，因为马来族与马来语使用者的人口，远比华族华语为少，相对之下，马来语（文）的标准问题，没有引起太多的注意和争论。

马来语是马来西亚和印尼的国语。为使得这一语言能在现代社会中达致完整的功能，印马当局各有其语言策划机构，负责马来语（文）标准化和现代化的工作。在马来西亚的机构称为“语言与文学研究所”（Institute of Language and Literature），在印尼的机构则为“国立语言发展中心”（National Center for Language Development）。为了协调双方基于同一语言（马来语）所做的语言策划，并谋求将来两国语言标准的一致，印马两国政府并组成一个“马印语言理事会”（Majlis Bahasa Malaysia/Indonesia），负责协调语言发展的决策。这个理事会每年分别在马来西亚和印尼各举行一次会议。新加坡没有派员参加此一语言理事会，只是在原则上全盘接受语言理事会的决定，而施行于学校、大众传播以及政府有关公告文书。

淡米尔语（文）的标准，采自斯里兰加和印度。由于淡米尔语人口较少，淡米尔语在新加坡的地位与功能有限，与此语言有关的语言计划，一向不为人所注意。不过，南亚和新加坡之间距离虽然很远，两地印度族人口之来往却相当频繁。新加坡淡米尔文的读物大多由斯里兰加和印度的马德拉斯（Madras）输入；本地淡米尔文报纸对南亚情况也常有较为详尽的报导。由于这种种原因，源自印度和斯里兰加的语言改革，仍然以渐进的形态影响到本地淡米尔语的标准以及淡米尔文的教学。

英语所涉及的语言标准问题，自一九七〇年代以来引起多场辩论。其争执的焦点在于所谓“新加坡英语”（Singapore English）的地位问题。自从语言学家唐克（Tongue 1974），普莱特（Platt 1975），李察思（Richards 1977）和普莱特夫妇（Platt and Weber 1980）等对新马地区的英语进行有系统的研究分析之后，发现新马英语有其特色，有其规范（虽然不符合“标准”），而且有其社会功能。依此观点引申，颇有些专家学者认为在教导本地学生学习英语时不必完全否定本地英语的地位，甚至可以给予适当的尊重。但是，由教育当局以及语言纯净派（purists）的观点看来，新加坡必须推行国际标准的英语，绝对不可以鼓励“不标准”的用法。而所谓的“国际标准”，依教育当局的决定，乃是以英国广播公司所代表的 BBC English 为准，文法和拼音也一律以英国本土的标准为规范。这方面的争辩至今仍在进行之中，而且双方各执其理，一时不会有定论。⁵ 但是，在语言标准的实施方面，教育当局的决定，已施用于学校教学，原则上为大众传播所接受。而在日常生活中新加坡英语的存在，却也是不可否认的事实。

在政策上，新加坡虽然采用英国式的英语（文）为标准，但是在大众传播以至于日常生活中的实际经验，却无法否定美国式英语甚至于澳洲式英语的影响。美国式的英语，普遍存在于来自好莱坞的电影和电视节目中。电梯是 elevator（美式）还是 lift（英式）？class 应该读 klæs，还是 kla:s？学生不免常受来自大众传播的“不良影响”而觉困惑。美国报刊杂志如读者文摘和时代周刊，以及漫画卡通书等，同样也呈现和英国（也即新加坡学校中所采用）不同的拼法，譬如 honor 和 honour, check 和 cheque。在美式英语的“文化侵略”之下，要成功地全面推行英国式英语标准，困难会越来越大。将来语言计划当局势须接受英制和美制双

重标准的并存，甚至于在某种程度上容许新加坡英语（和新加坡华语）的应有地位。

附 注

- 1 五年计划书的原名是 *The Tasks Ahead: The People's Action Party's Five Year Plan, 1959-1964*。
- 2 华文教育人士和英文教育人士之间的矛盾，是由于教育背景的不同，而且常常是华人之间（而不是民族之间）的矛盾，是另一种性质的语言问题。
- 3 譬如一个叫“陈文兴”的学生，他在出生时依福建语发音而登记的（法定）英文名字是 Tan Boon Heng。依照现有规定，他的名字依标准华语的“汉语拼音”方式，应是 Chen Wen Xing。同学和老师依照汉语拼音，应该正确叫他陈文兴，而不是 Tan Boon Heng。不过，由于他自小即以 Tan Boon Heng 为名，他祖父、父亲世代以来也都以 Tan 为姓，现在改成为 Chen，在身分认同 (identity) 方面，不免造成困扰。
- 4 用汉语拼音，李光耀不是 Lee Kuan Yew，而改成为 Li Guang Yao；吴庆瑞不是 Goh Keng Swee，而是 Wu Qing Rui。
- 5 语言纯净派 (Purist) 和现实派 (Realist) 之间的这种争辩，同样也出现在华文华语教学，以及广播电视节目、戏剧文学创作的语文标准方面。

（原载于郭振羽著《新加坡的语言与社会》，一〇五至一二〇页，台北正中书局出版，一九八五年。一九九四年修订。）

新加坡社會和語言

云惟利
編



南洋理工大學
中華語言文化中心